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崇宏

相　對　人　根菓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子芮（原名：邱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幃全（原名：蔡名麒、蔡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3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確定，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主張其因上開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6,830元，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可佐，且經本院查核前開民事卷宗無訛，應為可採。是相對人就上開事件所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慶昀